

新北市板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114 年度第 2 次聯繫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所 6 樓大禮堂

三、主 席：陳主任委員奇正

紀錄：林和蓁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一)本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所網站「國民教育」專頁資料)

(二)依學校通報中輟及長期缺課個案執行強迫入學，開立勸止、警告及罰鍰行政處分書，共計開立 143 件。(詳如附表)

七、討論提案：(無)

八、經驗分享：中山國民小學(略)

九、前次會議決議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前次會議未復學中輟個案追蹤。

執行情形：前期列管 2 名，已復學 1 名，未復學 1 名，將與本會期各校中輟未復學學生列為本期追蹤個案，並持續關懷輔導。

決議：持續列管。

十、綜合座談：

新埔國中輔導主任、江翠國中校長、溪崑國中校長、重慶國中教務主任及莒光國小教務主任和專任輔導老師於會中就列管中輟個案討論內容，本所已作成紀錄，因涉及個資不載於本會議紀錄，但本所將據以做為後續個案追蹤參考。

十一、臨時動議：

江翠國中提案討論：

提案一：每個月收到區公所提供適齡學童戶籍異動資料給學校註冊組查詢學生入學情形，在戶政端是否可於家長辦理遷居時增加勾選「子女是否轉學」選項？若不轉學是否不用學校追蹤？

●戶所會後相關意見：

- (一) 按強迫入學條例第 15 規定：「適齡國民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由遷入地戶政機關以副本通知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次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接獲戶政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通知後，應向該學區之學校查詢學生入學或轉學情形，發現未辦入學或轉學者，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
- (二) 現行戶所依上開規定每月 5 日前提供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學齡兒童遷徙異動名冊(含遷入、遷出國外、遷出國內、住變及初設戶籍)等，再由強迫入學委員會將名冊資料轉給學校查詢學生入學或轉學情形。
- (三) 考量如由戶所同仁臨櫃辦理遷徙案件時，增加詢問案內國中小學齡子女是否轉學，實務作業面臨問題：(一)戶所遷徙案件量龐大，跨機關通報項目眾多(健保署、勞保局、稅捐處、地政、監理所..等等)，恐有漏未詢問之情形。(二)國中小學齡兒童之戶籍地為學區分配重要依據，惟遷徙案件可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可能不清楚委託人之國中小學齡子女是否須轉學。(三)學齡兒童之父母詢問學區如何劃分，是否有缺額，戶所非權責機關，將增加洽公民眾等候時間，造成民怨。(四)戶籍已辦理遷徙登記，惟事後學齡兒童之父母隨時可以選擇是否讓子女轉學，父母並無義務再通知戶所更改通報事項。準此，如僅由戶所臨櫃詢問學齡兒童是否轉學，再將需轉學者之遷徙異動名冊提供給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恐有名單漏未提供之情形發生。
- (四) 綜上，依上開法制面規定及實務面作業情形，戶政應依職權提供完整之學齡兒童遷徙異動名冊通知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俾確保孩童就學權益。

提案二：具出入境紀錄的學生均為列管學生，目前由教育局函請移民署查詢出入境紀錄，手續繁複，如有出入境紀錄直接由系統通知教育局或學校，以減少學校註冊組追蹤查詢之程序作業。

●是否透過移民署於系統作業上提供學生出入境情形，將請教育局與移

民署了解和研議。

十二、結論：

- (一) 有關中輟學生輔導，感謝各學校的付出和努力，後續亦會請區公所和里長共同協助一同關懷訪視，鼓勵學生重返學校就讀。
- (二) 對於出入境紀錄上列管之學生，直接由移民署系統上提供資訊，再請教育局函文予中央了解權限和系統操作之可行性。
- (三) 謝謝中山國小的輔導經驗分享以及各位對中輟生的關懷和付出，都是期待輔導學生返校就讀，也需要家長端和相關單位的配合，共同的努力讓學生重返校園。

十三、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附表：

►新北市板橋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條例作業績效統計表

件數 月份	勸止書		警告書		行政罰鍰處分書	
	學校通報	開單	學校通報	開單	學校通報	開單
114.05	19	19	10	10	17	17
114.06	19	19	4	4	20	20
114.07	0	0	0	0	0	0
114.08	0	0	0	0	0	0
114.09	12	12	0	0	6	6
114.10	16	16	8	8	12	12
總 計	66	66	22	22	55	55
執行率	100%		100%		100%	